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 年 1 月 14 日，公司董事会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2026 年 1 月 19 日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 6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02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2025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，为充分保障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，经审慎评估和研究，公司拟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审计费用 120 万元（含年报审计费用 90 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）。

该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该议案的详细内容,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该议案同意 6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 月 19 日